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 2022 年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项目第 一 标段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2022年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项目第 一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1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